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0020796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10102069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新增第七點、修正第十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729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8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83106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27184 號來文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下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如下:

- (一)本校師資生。
- (二)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資格者。
- (三)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之他校畢業的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加科,原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無核定培育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並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發文敘明者。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本校報部備查之各任教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及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本校所訂之校內適合培育系(所)主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惟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師資生欲以非其主修相關之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由該培育學系審核認定已修習輔系之應修課程學分數證明資料,等同已修畢輔系課程,得依前項規定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

四、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本校在校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取得師資生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 欲申請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所需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認定依據；其專門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抵免，以其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三) 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並為教育部訂定相關類科適合培育系所，且需檢附正本成績單及授課大綱送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
- (四) 他校畢業之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之專門課程學分認證者，抵免之學分至多達該任教學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
- (五)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作為適用版本。若經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依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申請至本校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起 2 年內完成。補修學分及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本校每一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七) 本校在校師資生在校期間擬同時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得依在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課程時，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並需於 10 年內完成「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未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者，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八)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 1. 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所修之科目(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及學分，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而性質相同者，均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
 - 2. 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則不予採認。
- (九)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五、本校在校師資生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在校師資生可透過校內跨系或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



- 六、合格教師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由本校另訂「辦理師資生及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 七、為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本校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應完成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包含職業群科專門課程中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本校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應將涵蓋之課程或方式載記於各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各任教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於進行專門課程學分認定時，應確實審核學生在學期間已足具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於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
- 八、認證職業群科之師資生，若無法依「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取得說明欄中臚列之業界實習時數，得填寫本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經培育系所核准後，自覓或由培育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
- 九、本要點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且自報部備查後實施。核定前已入學之師資生得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